城市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

服务指南

****一、事项名称****

城市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

****二、设立依据****

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

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
****三、审批类型****

其他权力

****四、申报条件****

1、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；

2、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申请条件，提交的材料齐全、规范、有效、符合法定形式。

****五、办理时限****

4个工作日

****六、申报材料****

1、书面申请书;

2.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，如工程施工许可证等；

3.与临时堆放、搭建等有关的图纸；

4.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；

5.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（管理维护单位、运营单位）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；

6.占用期间不损坏地（路）面、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、恢复地（路）面原状等承诺书（原件）；

7.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（原件）。

****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**

不收费

****八、办公时间：**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季（9月1日～5月30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春夏季（6月1日～8月30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****九、办公地址：****滦平县北山新区住建局办公室（乘车或公交1路、2路、9路北山大酒店站下车步行至住建局）

****十、 办理流程：**受理—审核—审批—办结**

****十一、办公电话：****0314-8582948